证券代码: 002376 证券简称: 新北洋 公告编号: 2016-06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编制了相应的发行方案。

该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1, 186, 161 股 (含 41, 186, 161 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减。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2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 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 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
1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 生产技改项目	56,700	45,000	威高经改备 【2016】003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61,700	50,000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的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官:
-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谈判,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三)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 (四)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涉及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 (七)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内容见下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 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 是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数控钣金加工设备以人民币 68, 455, 400. 64 元出售给控股子公司威海 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u>http://www.cninfo.com.cn</u>)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福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海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两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u>http://www.cninfo.com.cn</u>)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召开 201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福旭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曾任威海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主任,威海市规划局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威海市规划局党组成员、威海市援川工作前线指挥部副指挥等职务。现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威海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威海市市政处处长。

陈福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海波女士: 1952 年 8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国债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副局长;中国银行股权董事。

黄海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